

债券代码：184189.SH

债券简称：21内小微

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年1月6日

根据《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00个基点，即2025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1内小微

3.债券代码：184189.SH

4.发行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关于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结合存续债券估值情况及趋势、债券市场整体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财务安排，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4.50%，不存在低于二级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同地区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约定的情形，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事项无异议。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电话：0832-2220608

2.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郭晓羽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